

8. 针对采购包 1-3：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（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）应据实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。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执勤车辆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（作战训练第 5 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防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泰州市广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.9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投标人为 江苏融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6.6141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1.5698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融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